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5-043

#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通知与相关文件于2025年7月21日通过电子材料和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并于2025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4名,实到4名。会议由监事主席陆春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并废除《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要求和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研究审议,监事会同意取消公司监事会、取消监事设置,公司监事自然免职,《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01 股票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5-042

#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通知与相关文件于2025年7月21日通过电子材料和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25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小宁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同意《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部分职权。

2.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制订及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最新修订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

该议案包括以下20项子议案,董事会进行了逐项审议并表决,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制度文件:

1.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后更名为:《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事项核查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同意《关于制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同意《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同意《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选聘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分别为60万元和30万元。

2.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工资总额结算方案及2025年工资总额考核方案》的议案》

1.同意《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工资总额结算方案及2025年工资总额考核方案》。

2.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公告编号:2025-044

#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制订及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变更注册地址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注册地址由“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B座8层”变更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8-9层”。

三、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管理机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详情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变更情况 | 审批机构 |
|---|---|---|---|
| 1 | 公司章程 | 修订 | 股东会 |
| 2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股东会 |
| 3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股东会 |
| 4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修订 | 股东会 |
| 5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 修订 | 董事会 |
| 6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 修订 | 董事会 |
| 7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 修订 | 董事会 |
| 8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 修订 | 董事会 |
| 9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 修订 | 董事会 |
| 10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修订 | 董事会 |
| 11 | 承诺事项核查管理办法 | 修订 | 董事会 |
| 12 |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修订 | 董事会 |
| 13 |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修订 | 董事会 |
| 14 |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修订 | 董事会 |
| 15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修订 | 董事会 |
| 16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制订 | 董事会 |
| 17 | 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 修订 | 董事会 |
| 18 | 投资管理制度 | 修订 | 董事会 |
| 19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修订 | 董事会 |
| 20 |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 修订 | 董事会 |
| 21 | 总经理工作细则 | 修订 | 董事会 |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1-4项向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上述5-21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 2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第二条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 3 | 第三条 公司于2000年6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于2000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br>从公司股票上市流通之日起,公司发行在外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便可自愿转成公司股票,至2001年5月25日,公司发行在外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成公司股票,共转股3,289,0345万股,至此,公司社会公众流通股总数合计为7,289,0345万股。<br>公非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5月17日证监发行字[2007]111号文核准,根据对机构及投资者询价的结果,最终确定发行股票数量为5,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514,8147万股增至23,514,8147万股。<br>公司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于2023年1月18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号)核准,根据发行结果,最终确定发行股票数量为357,231,798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514,8147万股增至29,2379938万股。<br>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3年1月18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号)核准,根据发行结果,最终确定发行股票数量为40,187,541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2379938万股增至69,2567479万股。 | 第三条 公司于2000年6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于2000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br>从公司股票上市流通之日起,公司发行在外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便可自愿转成公司股票,至2001年5月25日,公司发行在外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成公司股票,共转股3,289,0345万股,至此,公司社会公众流通股总数合计为7,289,0345万股。<br>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5月17日证监发行字[2007]111号文核准,根据对机构及投资者询价的结果,最终确定发行股票数量为5,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514,8147万股增至23,514,8147万股。<br>公司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于2023年1月18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号)核准,根据发行结果,最终确定发行股票数量为357,231,798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514,8147万股增至29,2379938万股。<br>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3年1月18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号)核准,根据发行结果,最终确定发行股票数量为40,187,541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2379938万股增至63,2567479万股。 |
| 4 | 第六条公司住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B座8层 | 第七条公司住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8-9层 |
| 5 |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br>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br>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6 | 新增 |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br>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br>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 7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
| 8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 9 |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南宁统一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味精厂、邕宁县糖业有限公司、广西糖氨酸厂,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110762706万股、65万股、325万股、325万股、195万股,出资方式: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生产性实物资产出资,其他公司均以现金出资,出资时间:1998年6月。<br>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12,25,7796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南宁统一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味精厂、邕宁县糖业有限公司、广西糖氨酸厂,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110762706万股、65万股、325万股、325万股、195万股,出资方式: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生产性实物资产出资,其他公司均以现金出资,出资时间:1998年6月。<br>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12,25,7796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
| 10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债务豁免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债务豁免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br>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11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股份;<br>(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股份;<br>(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 12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 13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14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录、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四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录、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15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br>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股东查阅前就取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br>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br>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的规定。 |
| 16 |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br>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 17 | 新增 |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br>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br>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br>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br>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 18 |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限制。 |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会、独立董事、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限制。 |
| 19 |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删除 |
| 20 |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br>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br>(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br>(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br>(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br>(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br>(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br>(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br>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br>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br>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r>(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作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br>(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 37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专门委员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
| 38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生效后或者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内仍然有效,该合理期限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并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予以确定;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持续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br>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 39 | 新增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40 |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41 |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决定重大问题,应当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九)决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五)提名董事候选人;<br>(十六)公司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制定相保管理制度、负债管理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br>(十七)公司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制订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明确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动态监测职工工资有关指标执行情况、统筹推进企业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br>(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r>(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r>(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作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br>(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 42 |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节 独立董事<br>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